巨双随机办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巨鹿县工贸企业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2022年巨鹿县工贸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巨鹿县双随机一公开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 8日

2022年巨鹿县工贸企业

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按照《巨鹿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组织对全县工贸企业实施开展部门联合抽查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 10 月 12 日至2022年 10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在全县范围内，对应急管理局信息平台工贸企业进行随机抽取，抽取比例为3%抽查。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本次双随机抽查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巨鹿县应急管理局、巨鹿县市场监管局、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

1、巨鹿县应急管理局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。

2、巨鹿县市场监管局：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。

3、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

对名录库中的执法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。

1.检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随机抽查记录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随机抽查记录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。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切实做好此次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，认真总结。各单位在实践中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。